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共同控股股东回全福先生、杨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,378,3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90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，回全福先生、杨静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15,934,3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4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3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杨静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杨静
本次解质股份	27,734,413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2.7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31%
解质时间	2022 年 11 月 14 日
持股数量	84,601,668 股
持股比例	13.1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56,867,255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7.2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85%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同日再次质押，详情请见下文。

二、 股份质押情况

1、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杨静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27,734,413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晟能源”）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。

杨静女士本次股票质押目的为按照杨静、回全福与国晟能源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国晟能源代杨静向方正证券还款用于解除杨静 4.31% 股份的质押以推进后续股份转让事项。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杨静	是	27,734,413	否	否	2022.11.18	杨静持有的乾景园林 4.31% 股份交割给国晟能源之日止或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解除或终止之日止	国晟能源	32.78%	4.31%	还款解质押
合计	/	27,734,413	/	/	/	/	/	32.78%	4.31%	/

2、 累计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回全福先生、杨静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回全福	94,776,639	14.74%	31,332,632	31,332,632	33.06%	4.87%	0	0	0	0

杨静	84,601,668	13.16%	56,867,255	84,601,668	100.00%	13.16%	0	0	0	0
合计	179,378,307	27.90%	88,199,887	115,934,300	64.63%	18.03%	0	0	0	0

三、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回全福先生、杨静女士未来半年到期质押股份数量115,934,3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03%，对应的融资余额为6,769.53万元。回全福先生、杨静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、个人收入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。

3、共同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(1) 共同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；
- (2) 共同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；
- (3) 共同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

4、杨静女士本次质押用于还款解质押，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。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、平仓线，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本次股份质押的质权人为国晟能源，回全福先生、杨静女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8.00%的股份转让给国晟能源，同时国晟能源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92,857,142股，在上述权益变动之后，国晟能源将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9.23%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、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92）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9日